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菡芳

電話：06-2991111#7806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hanf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給字第1141218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一案，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 二、請各人事機構配合宣導，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至健康存摺，並於辦理團體健康檢查時，將同意之人員名單提供給醫院協助結果上傳。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裝

訂

線